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王少波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吴子凡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宁建文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宁建文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孙平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张广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峰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张峰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黄友友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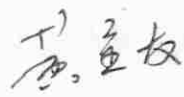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邱向霖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邱向霖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黄光光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胡早菊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胡长春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陈高荣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陈高录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周晓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周峰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煜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张煜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邓自雨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彭光辉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彭光辉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刘曼丽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刘曼丽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丁进厚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丁仕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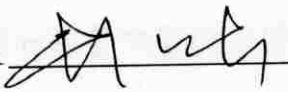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王军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符建文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勇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茂荣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海峰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叶柯波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田良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董云松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董云华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莉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李莉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明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彭 飞 丹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彭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明安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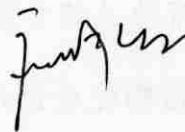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张号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3号)

2016年10月28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王培宇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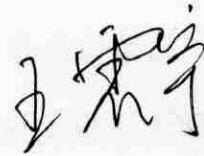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胡拥军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胡拥军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周仁祥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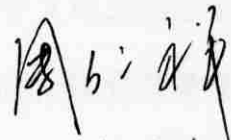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李 右 水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李左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彭军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人   起   拟通过出资认购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五、本人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湖南海利相关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六、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不间接减持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0 月 28 日